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陳澄湘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6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shiang@mail.pc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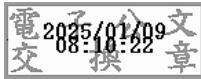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6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301006184_doc6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301006184_doc6_Attach2.pdf、
360000000G_11301006184_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4條之1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以工程企字第113010061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請資訊小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)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



行政處 收文:114/01/09



1140012192

2 附件隨送